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岭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776,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0),因自身经营需要,公司股东新岭科技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130,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6日期间,新岭科技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8,800股,其持股比例由4.59%降低至4.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新岭科技函告,获悉其在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1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新岭科技根据承诺遵守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持股数量	38,776,639股
持股比例	4.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8,776,6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5日
减持数量	10,130,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376,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6,753,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26-4.74元/股
减持总金额	44,658,36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0%
当前持股数量	28,646,439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号)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81,693,558股,发行价格为15.9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3,279,992.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239,35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20,040,632.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22786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重新签订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及项目变更与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IGBT模块产业化项目",将项目部分节余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大电网运行控制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储能变流器生产测试线建设项目"、"新型储能PACK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上述三个项目金额为65,000.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1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1月18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025900064810518	1,945.60

注:结构性存款本金共计96,300万元将于2026年1月26日、1月27日到期收回至该募集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国电南瑞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国电南瑞、招商银行、中信证券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国电南瑞已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5900064810518,截至2026年1月18日,专户余额为1,945.6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国电南瑞"大电网运行控制数字孪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储能变流器生产测试线建设项目"、"新型储能PACK中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65,000.00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国电南瑞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国电南瑞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国电南瑞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国电南瑞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国电南瑞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国电南瑞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招商银行不得配合国电南瑞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招商银行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中信证券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国电南瑞授权招商银行可以向中信证券提供前述信息。

3、国电南瑞、招商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国电南瑞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国电南瑞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国电南瑞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国电南瑞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国电南瑞和招商银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国电南瑞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国电南瑞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查询、复印国电南瑞专户及国电南瑞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招商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查询国电南瑞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商银行查询国电南瑞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中信证券出具的介绍信。

6、招商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国电南瑞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招商银行按照国电南瑞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国电南瑞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国电南瑞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国电南瑞及招商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商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国电南瑞、招商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招商银行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则国电南瑞应按照中信证券要求陪同其前往招商银行获取对账单。

11、招商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国电南瑞和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国电南瑞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国电南瑞、招商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招商银行已向中信证券提供资料的专户对账单,国电南瑞有权向招商银行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 回购股份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2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0万股-8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03843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且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约400万股-8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0.7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不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103,257,903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因回购而变动。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517.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8.76亿元,流动资产100.41亿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4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7%、1.83%、3.98%,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杰及副总经理刘畅于2025年10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A股股份20,000股、3,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0.00027%。

2025年12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公司独立董事蒋春黔于2025年12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经问询,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回购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

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存在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038438。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5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0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6-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21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310,965	20.06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78,089,772	16.14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7,410,274	1.5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80,448	1.58
5	钟兵	14,227,797	1.29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13,871	1.20
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3,083,300	1.19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2,269,944	1.11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0,638,718	0.9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68,053	0.84
合计		506,893,142	45.95

截至2026年1月21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310,965	20.06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78,089,772	16.14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7,410,274	1.5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80,448	1.58
5	钟兵	14,227,797	1.29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13,871	1.20
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3,083,300	1.19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2,269,944	1.11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0,638,718	0.9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68,053	0.84
合计		506,893,142	45.95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06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花城大道20号广州远洋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3,654,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083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炜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马向辉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8,159,047	99.2366	1,315,411	0.6937	132,000	0.0697

2.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258,597	97.7069	4,214,360	2.2226	133,501	0.0705

3.议案名称:关于对半潜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11,899,551	99.8912	1,509,763	0.0935	245,500	0.01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17,510,583	92.3651	1,315,411	6.9385	132,000	0.6964
2	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4,610,133	77.0658	4,214,360	22.2299	133,501	0.7043
3	关于对半潜船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202,731	90.7413	1,509,763	7.9637	245,500	1.29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的关联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1,125,413,544股)、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298,634,812股)在审议议案1、2时已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峰、黄思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5,692.1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已发生)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04,597.6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星向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为洛阳新星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陈学敏先生未收取任何保费,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洛阳新星其他股东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18.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松辉")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3.5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预计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0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4.47%;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3%
法定代表人	肖爱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44FR3TX1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注册地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20米)
注册资本	118,3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385.28	236,811.65
	负债总额	146,191.06	128,698.58
	资产净额	128,194.23	108,113.07
	营业收入	214,756.60	242,332.49
	净利润	251.00	699.1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洛阳新星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洛阳新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财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洛阳新星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且不存在逾期债务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洛阳新星、松岩新能源、赣州松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其生产经营,担保风险